

啓蒙臺灣社會現代化的外來宗教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

董芳苑

嚴格來說，所謂「外來宗教」之說辭，係以時下臺灣社會漢人的本位主義（大漢沙文主義）立足點而言。回顧歷史，若以十七世紀時代臺灣土著原住民（有平埔族土著：西拉雅族群（Siraya）、洪安雅族群（Hoanya）、巴布查族群（Babuza）、拍布拉族群（Papora）、拍宰海族群（Panche）、道卡斯族群（Taokas）、凱達革蘭族群（Ketangalan）、噶瑪蘭族群（Kavalan），以及當代未開化土著：泰耶爾族群（Atayal）、賽夏族群（Saisiat）、布農族群（Bunun）、曹族群（Tsou）、魯凱族群（Rukai）、排灣族群（Paiwan）、阿美族群（Amis）、卑南族群（Puyuma），與雅美族群（Yami or Tayan）等等）的觀點來看，他們心目中的「外來宗教」就有一六二七年入臺的「荷蘭歸正教會」（Dutch Reformed Church）、一六二六年入臺的「天主教道明會」（Dominican Mission of Roman Catholic Church）、以及大批漢人移民群所帶來的「儒教」、「道教」、「民間信仰」、與「佛教」等教門。只是時過境遷，時下的臺灣社會已經是漢人移民群——唐山人所屬之天下。數百年來，他們所見及所稱的「外來宗教」者，自然另有其定位。

牢守傳統又固執於大漢沙文主義的臺灣漢人社會，於十九世紀時代都視自己族群以外的民族為「番」（野蠻人）。若以漢人習慣上的稱呼，他們就稱呼上列八個土著平埔族群為「平埔番」或「熟番」，又稱呼當代尚未開化的原住民族群為「生番」或「加禮番」。事實上，十九世紀上半時代，臺灣的漢人（唐山人）因孤立於國際社會之外，所以根本不清楚歐、美各國如何的文明，又無知於世界有多大，難怪有此一「漢族」唐山人以外的民族是「番仔」的觀念。然而這類自負性之民族主義觀念之改變，是要付出代價的。除了被異族殖民與統治外，斯土的現代化及斯民的國際觀，諷刺的還得靠他們心目中的「紅毛番」的佈教活動及啓蒙才培養出來的。一八五八年腐敗無能的滿清帝國被迫和西方各國訂立「天津條約」。其時臺灣的門戶大開，北部的淡水與雞籠，中部的梧棲，南部的安平與打狗等港口，隨即成為國際貿易的根據地。那時，基督宗教（天主教與基督教）的宣教師也跟著相繼入臺。就像：一八五九年西班牙天主教「道明會」會士（Dominicans）登陸南部的打狗（高雄）佈教，在前金和阿猴（屏東）附近的赤山萬金庄成功建立教區。接著不落人後的英國基督教「蘇格蘭長老教會」（Presbyterian Church

in Scotland) 於一八六五入臺，相當成功的在臺灣南部建立教區。而「加拿大長老教會」(Presbyterian Church in Canada) 也於一八七二年在北部淡水建立根據地，並且成功的大甲溪以北為界建立教區。從那時開始，這些臺灣漢人心目中的外來宗教——「番仔教」，就直接啟蒙了臺灣社會走向現代化。其中尤其是影響臺灣社會最大的基督教：「臺灣基督長老教會」(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aiwan)，對於斯土臺灣走向「現代化」(Modernization) 的啟蒙最為凸顯。

下面就以：長老教會之傳入臺灣、清代長老教會對臺灣現代化之啟蒙，日治時代長老教會對臺灣的貢獻，以及國民黨治下的長老教會社會運動等四個大段落，來加以探討。

壹、長老教會之傳入臺灣

臺灣社會最具規模的「基督教」(新教)教團，首推「臺灣基督長老教會」(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aiwan)。這個類屬於英國蘇格蘭長老教會的新教教團(以下簡稱「長老教會」)，於十九世紀中葉入臺佈教成功迄今，已有一百三十六年(公元一八六五年至二〇〇一年)立足於斯土之歷史。他給臺灣社會人士的第一個印象是「很政治」，因其曾經在廿世紀的「七〇年代」向專制的國民黨政權發表三次的政治性宣言(詳情見本文第四段落及本文之三份附錄)，為此而揚名於國內外。事實上，長老教會的社會角色非僅止於這些，其主要的貢獻應為啟蒙十九世紀的臺灣社會進入現代化。論及「現代化」(modernization)之用語，當然和「西方化」(Westernization)用辭是分不開的。這是因為現代的科技文明均自西方世界引進，而代表著西方

宗教的基督教長老教會，的確也於十九世紀中葉引進許多西方先進的社會制度與技術，糾正斯土臺灣的不良社會風氣。這些事實將於下面論及。臺灣史學者賴永祥教授曾經於上世紀八〇年代發表一篇題為：「基督教的傳播與臺灣的現代化」文章，刊載於《臺灣史研究初集》(頁二二二-二二六)之中，對於「基督教」(事實上係指長老教會)如何促進臺灣社會走向現代化的貢獻已經有所提示。到底「長老教會」如何沿起？他如何傳入臺灣的南部及北部？這兩個問題均值得斯土學界之關心。

一、長老教會之由來

公元十六世紀德國天主教修士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 一四八三-一五六六)憑其剛毅之勇氣發起劃時代的「宗教改革」(Reformation)運動，建立「路德宗教會」(The Lutheran Church)，樹立「新教」(Protestantism)「臺灣稱其為「基督教」」之基礎。這件事的確深深影響當代法國的一位年青律師——約翰加爾文(John Calvin, 一五〇九-一五六四)，使他也成為力倡改革法國天主教會的知識分子。由於當代法國天主教勢力雄厚，約翰加爾文旋即被法國天主教當局(尤其是「異端裁判所」)通緝。因此只得逃亡到瑞士法語區的城市日內瓦，卻找到在該城進行宗教改革的機會。由於日內瓦城的市政府及人民均大力的支持他，這位第二代的宗教改革家終於改教成功。從此在日內瓦城市建立以「加爾文主義」(Calvinism)為中心理念的「歸正教會」(Reformed Church)。為此，時下在瑞士及荷蘭的加爾文主義教會，都被稱為：「歸正教會」，它也就是「長老教會」

的兄長。當約翰加爾文在瑞士日內瓦市宗教改革成功之後，許多當代歐洲的有為青年均投效他的門下。其中有一位來自蘇格蘭的門人諾克斯（John Knox），在他返回蘇格蘭所進行的宗教改革運動，也如同其師一樣受到當地政府的歡迎及有力的支持。稍後終於形成以「加爾文主義」所組織的教團，並且正式稱其為「長老教會」（The Presbyterian Church）。

按英國蘇格蘭長老教會於十九世紀五〇年代，已經成功的在中國南方沿海城市建立兩個教區：一個以廈門為中心，係於一八五一年佈教成功所設置，與臺灣的佈教關係最為密切。另一個以汕頭為中心，係於一八五八年所設置。廈門與汕頭宣教中心之設置，旨在鞏固及擴展長老教會的宣教區域。為此，廈門教區的宣教師早就有將「基督教」引進臺灣的計劃。由於有「天津條約」開放臺灣港口之便，英國蘇格蘭長老教會駐廈門宣教師杜嘉德（Rev. Carstairs Douglas, D. D., 一八二〇-一八七九）和駐在汕頭宣教師金輔爾（Rev. Hur Libertas Mackenzie），還有兩位信徒隨同，在一八六〇年九月十九日從廈門搭乘「亞細亞號」三桅帆船出發，二十四日抵達滬尾（淡水），旋即前往艋舺訪問。他們一行人分別於淡水和艋舺分發佈教傳單，發現當地人講「閩南語」，也對「勸善」的宗教表示好感。於是杜嘉德牧師回程時在船上寫給母會的信就這麼說：「跨過海峽仍然通行著一樣的話言，感到很很平常。……因此，我們似乎聽見一種強烈的呼召：『到這裡幫助我們！』」。結果英國母會同意其所請，著手計劃來臺設教。就在一八六四年秋天，杜嘉德牧師再度帶著一位初抵廈門學習閩南語的宣教師馬雅各（Dr. James Laidlaw Maxwell）以及兩名助手，從廈門乘船來到臺灣南部

的打狗（高雄），前後視察府城（臺南市）與埤頭（鳳山）一帶地區三個星期，而於十月三十日才返抵廈門。這次視察，使他們發現臺灣是一處理想的宣教區，而且從接近府城地區展開佈教活動最為理想。

凡是宣教使命強烈之國際性教團，就像：「伊斯蘭教」（回教）、「佛教」（分南傳與北傳）、及「基督宗教」（天主教與基督教），其宣教師都會憑著他們的使命感而不畏患難困苦、以至犧牲生命到處佈教。十九世紀中葉來自英國與加拿大兩國長老教會宣教師，就是憑著他們的堅強信仰理念及使命感之堅持，離鄉背井的冒險抵臺宣教。雖然有平等條約為他們的佈教活動開啓了方便之門，他們絕對不是為了本國利益而來，乃是為了異國異族也能夠成為「上主子民」所激發的使命感才付諸行動的。有關清代英國與加拿大長老教會在臺灣佈教活動之情形，容下介紹。

二、英國長老教會之佈教

一八六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英國蘇格蘭長老教會宣教師馬雅各（Dr. James L. Maxwell, 一八二五-一九二一），受海外宣道會派遣自廈門出發登陸打狗（高雄），正式展開在臺灣的宣教活動。伴隨這位醫學博士宣教師抵臺者，尚有上述之牧師杜嘉德（Rev. Carstairs Douglas）和英國國教（Anglican Church）牧師偉烈亞力（Rev. Alexander Wylie），及三名信徒助手吳文水、陳子路、黃嘉智。他們一行人先在旗後洋行停留，再以外商身份來到府城西門外的看西街租屋，於六月十九日開始行醫設教。最初十天行醫佈教工作尚算是順利，馬雅各醫師每日診療五十人次以上病人，杜牧師和三位

助手也忙於分發佈道傳單。然而好景不常，馬醫師的西式新奇醫術終於引起當地漢醫與在地人的猜忌。他們因此造謠說：紅毛番仔西醫取人的心臟製藥，用耶穌的名字念咒挖出死人的眼球等等。於是診所被暴民所包圍，馬醫師等人被暴民以石頭攻擊，官府也藉機將他們逐出府城。結果撤退到打狗的旗後（旗津），在這個港口區繼續行醫佈教。杜嘉德牧師在臺協助馬醫師三個月後，終於在旗後贏得四個人歸信耶穌。這些最初的四位信徒是：高長、陳齊、陳為與陳和。他們也於一八六六年八月十二日正式受洗入教，施洗者為專程來自廈門的宣宋牧師（Rev. W. S. Swanson）。

此外，英國蘇格蘭長老教會初期佈教的歷史大事，有如下列：

1. 一八六五年十一月間，精通臺語的英商必麒麟（William A. Pickering）引導馬雅各醫師自旗山進入荖濃、木柵、玉井、柑仔林、拔馬、崗仔林等平埔族群地區旅行佈教，激起土著對十七世紀時代的荷蘭人回憶而大喊：「紅毛親戚來了！」他們因此大受歡迎而引發全社集體歸信，並順利設立教區。

2. 一八六七年初在埤頭（鳳山）設教成功，並且派高長為駐在該地傳道師。來自廈門的基普牧師（Rev. J. W. Kip）為第二批歸信耶穌的五位信徒施行洗禮，其中一人為首位殉教者莊清風。

3. 一八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首任駐臺宣教師李麻牧師（Rev. Hugh Ritchie，一八四〇—一八七九）偕夫人抵臺，成為馬雅各醫師之得力同工。原先差會於一八六六年間派遣麥大關牧師（Rev. David Masson）為首任駐臺牧師，不

幸於十一月十日來臺途中船遇暴風而被波浪捲走失蹤，李麻牧師聞訊而志願來臺。這位宣教師是阿猴（屏東）、阿里港、東港、竹仔腳、及臺灣東部教區之開拓者，夫婦兩人為提升女權而致力於婦女教育。李麻牧師於一八七九年在南部巡視教區時罹染瘧疾，九月二十九日不幸病逝於臺南。

4. 一八六八年埤頭（鳳山）教會因「樟腦事件」（由英商必麒麟所引發，詳情見其著作：《Pioneering in Formosa，一八九八》）被暴民拆毀，傳道師高長被官府監禁七星期。然而此事卻使外人在臺的宣教事工因禍得福，因為事後在中英兩方的協議書中嚴禁民眾毀謗基督教，又准許外國宣教師在各地自由居住及佈教之權利。馬雅各醫師於是年移往府城（臺南）建立醫館及宣教中心，打開南部宣教之障礙。

5. 一八七〇年平埔族教區因族群集體歸信而非常成功，在臺南近郊山區普遍設立教會。是年有六十二名信徒通過信仰告白而於木柵教會受洗。這點清楚指出：當時的平埔族信徒多於漢人信徒之事實，也同時證明長老教會的宣教運動打破種族歧視。

6. 一八七一年十二月十日，三十歲的宣教師甘為霖博士（Rev. William Campbell, D. D.，一八四一—一九二一）來臺接任李麻牧師遺缺，他前後在臺工作達四十七年之久。這位學者牧師是澎湖及嘉義教區之開拓者，是臺灣「盲人福利之父」，以及著作等身之學者，對於臺灣現代化之貢獻其功不可沒。日人鈴木明給予他的評語是：「甘為霖不是為了英國的利益，而是為了上主（神）才前來臺灣傳教」。

的」(見其：《臺灣起革命的日子》，前衛出版，一九九二，頁六四)。

7. 一八七五年六月十五日，臺南神學院創設人及臺灣話羅馬字《新舊約聖經》重譯者的巴克禮牧師 (Rev. Thomas Barclay, D. D., 一八四九-一九三五) 抵臺。他在臺灣工作達六十年之久，是將「西式印刷技術」引進臺灣之第一人，也是『臺灣府城教會報』(一八八五年七月發刊第一號) 創刊者，對於臺灣社會現代化之啓蒙委實功不可沒。

8. 一八七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專長於西式建築及設計之施大關牧師 (Rev. David Smith) 抵臺。雖然他因健康之故只有在臺工作六年，卻是第一位採取西式技術來建築「木柵教會」的建築師，可惜原建築物已被拆除改建。

9. 一八八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臺灣首座中學「長榮中學」(創於一八八五年)之創辦人余饒理先生 (Mr. George Edge) 抵臺。他精通漢文及臺語，著名作品即：《三字經新撰白話註解》(一九〇四年出版)。這本教科書，對於當代學習漢文的中學生及一般信徒影響甚大。

10. 一八八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英國長老教會女宣導會派遣朱約安姑娘 (Miss Joan Stuart) 和文安姑娘 (Miss Annie E. Butler) 來臺。她們秉承李麻牧師遺志，於一八八七年二月十日創辦臺灣第一所女子學校，稱為「臺南女學」。首屆有十八名女生入學，條件是不能有「纏腳」(三寸金蓮)。

一八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大社醫館」(彰化基督教醫院之前身)之開拓者盧嘉敏醫師 (Dr. Garvin Russell) 抵臺。這位年青而富有活力的宣教醫師，工作勤奮又熱心。

不幸在「大社醫館」感染腸熱症，於赴府城就醫途中在嘉義逝世，時在一八九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享年只有二十八歲。

此外，於滿清朝代結束之前，尚有多位啓蒙臺灣進入現代化的長老教會宣教師抵臺。他們就是：與巴克禮牧師一同引領日軍和平進入府城的宋忠堅牧師 (Rev. Duncan Ferguson, 於一八八九年十月九日抵臺)。尚有長老教會中部教區之開拓者梅甘霧牧師 (Rev. Campbell N. Moody) 與廉得烈牧師 (Rev. A. B. Nielson)，以及「彰化醫館」開拓者蘭大關醫師 (Dr. David Landborough) 等三位，他們於一八九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同時抵臺佈教。由此見之，長老教會於滿清時代結束之前，在臺灣南部及中部的佈教已經開花結果。

三、加拿大長老教會之佈教

加拿大長老教會於一八七二年派遣宣教師偕釐理牧師 (Rev. George L. Mackay, 一八四四-一九〇一) 來臺。他於是年三月七日先抵打狗(高雄)，隨即由李麻牧師和德馬太醫師 (Dr. Matthew Dickson) 陪同，搭乘「海龍號」輪船由海路北上，三月九日在滬尾港(淡水)上岸。偕牧師初次看到淡水港傍山臨海之優美風景而頗受吸引，也非常滿意以此地為北部宣教之中心。後來和李麻牧師約定以大甲溪以北區域為加拿大長老教會宣教區，以南地區屬於英國長老教會宣教區。一八七二年四月十日，偕牧師在淡水租屋設教，並找機會學習講更流利的廈門音臺語。他一開始雖然備受淡水人的猜忌與攻擊，仍然於五月二十五日收了阿華(嚴清華)為首位弟子。稍後又收吳寬裕、王長水、林杯、林孽等人為門人，他們一面行醫拔牙、一面傳道，足跡遍及於內港、錫

口(松山)、水返腳(汐止)、與基隆。一八七三年二月九日，偕牧師為：嚴清華、吳寬裕、王長水、林杯、與林孽等五位弟子施與洗禮，而為首批北部長老教會的基督徒，時在他抵達淡水佈教的十一個月後。從是年三月開始，這位被人稱為「黑鬚番」的偕牧師在五股坑開設教會。以後陸續在和尚洲(蘆洲)、南港、獅潭、新店、八里坌、錫口、艋舺、三角埔、三角湧(三峽)、大龍峒、基隆、及蘭陽地區的平埔社成功設教。一八七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偕叡理牧師假淡水英國領事館和五股坑的女信徒張聰明結婚。這對異國夫妻夫唱婦隨非常恩愛，並育有二女一男。以後幾年間，偕牧師也由海路赴奇萊(花蓮)行醫傳道，從此北部的宣教區也擴展到東部。關於加拿大長老教會於臺灣北部佈教之重要史實，主要有下列幾則：

1. 一八七四年秋天，加拿大長老教會派遣第二位宣教師華雅各醫師兼牧師 (Rev. Dr. J. B. Fraser, M. D.) 偕夫人抵臺協助偕叡理牧師，從事成功的醫療傳道事工。一八七七年華牧師娘不幸因病去世，只好帶著兩個孩子返國。
2. 一八七八年夏天，加拿大長老教會海外宣道會派遣原在百慕達島嶼宣教的閨度益牧師夫婦 (Rev. & Mrs. Kenneth F. Junor) 抵臺。他是第三位在淡水協助偕牧師佈教事工的宣教師。一八七九年偕牧師娘與閨牧師娘兩人合作，從事婦女教育事工，這對於當代社會而言是一種女權運動之創舉。
3. 一八八〇年偕叡理牧師用美國馬偕船長夫人捐贈的美金三千元，在淡水禮拜堂隔鄰建造北部首座基督教醫院，並以「偕醫館」(Mackay Mission Hospital) 命名來紀念馬偕船

長。首位醫館館長是約翰遜醫師 (Dr. Johnson)，他自一八八〇年至一八八六年之間主持醫務。繼任者為雷尼醫師 (Dr. Renne)，他自一八八六年至一八九二年服務於此。

4. 一八八二年偕牧師於淡水砲臺埔建設北部第一所神學院，英文名字為「牛津學堂」(Oxford College)，即「理學堂大書院」。是年即有十八名學生入學就讀，偕牧師為院長兼教授。課程內容「神學」與「自然科學」兼顧。

5. 一八八三年三月加拿大母會宣教師黎約翰牧師 (Rev. John Jamieson) 抵達淡水協助教務。是年偕牧師在蘭陽地區向平埔族群佈教成功，建設十一所教會，並於隔年為六百四十名族人施洗。

6. 一八八四年臺灣第一所女子學校：「淡水女學堂」(Tamsui Girls' School) 創立，首屆學生二十四名，並且多數來自平埔社。

7. 一八八四年八月五日爆發「中法戰爭」，十月二日法國軍艦炮擊淡水，「牛津學堂」及「女學堂」各中炮彈兩發。「偕醫館」因醫治清國傷兵有功，提督孫開華特於十月十九日前往致謝。因當地人排外，偕牧師和黎牧師全家只得走避於香港。其時，艋舺、錫口、新店、及枋寮(今日大橋教會)四所教會被仇洋的暴民所毀。一八八五年六月息戰後，巡撫劉銘傳以一萬兩銀賠償被毀的教會。

8. 一八八五年五月十七日，偕牧師按立嚴清華與陳榮輝兩人為北部長老教會最早的本地牧師。一八八六年六月，偕牧師由陳榮輝牧師陪伴前往桃仔園、紅毛港、中壢、內社、竹塹、及後龍等地佈教。在為期四十六天的旅行佈教中，成功建立各地教區。

9. 一八九一年偕牧師完成編著：《中西字典》，並在上海發行。此字典對於來臺學習臺灣話的外國人有很大助益。

10. 一八九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另一位影響北部長老教會甚大的加拿大母會宣教師吳威廉牧師 (Rev. William Gauld, 一八六二—一九三三) 夫婦抵臺。吳牧師是「臺北神學校」(座落於今日中山北路臺泥大樓及雙連教會) 及其他重要教會建築物之設計者，在臺工作三十一年，別世之後葬於淡水。吳牧師娘是臺灣南、北長老教會「聖歌隊之母」，對教會聖樂之推行貢獻很大。

11. 一八九五年中日「甲午戰爭」爆發時期，淡水「牛津學堂」及「女學堂」因戰事關閉。四月十七日訂立中國賣臺的「馬關條約」，五月二十日成立「臺灣民主國」，唐景崧爲大總統，十日後即瓦解逃亡。其時清國官軍四處劫掠，基督徒殷商李春生挺身而出，既安撫清軍又維持北部治安。日本軍隊領臺之後，北部有二十所以上的禮拜堂被日軍佔住，並受到在地人及日軍的迫害，大約有七百名信徒下落不明，宣教師都出力營救。這段期間偕牧師全家恰好例假回國，吳牧師主持北部教務。偕牧師於十一月間趕回臺灣。

以上簡要之探討，僅是滿清時代英國與加拿大長老教會於三十年間的佈教與發展情形，然而這些史實卻是啓蒙臺灣社會走向現代化之重要事件。

貳、清代長老教會對臺灣現代化之啓蒙

十九世紀中葉英國與加拿大長老教會在臺的宣教活動，

對於促進臺灣社會走向「現代化」(modernization) 這點，委實有很大的貢獻。臺灣的漢人社會古來就十分守舊，所謂：「新例無設、舊設無減」之俗語，即可以去領會。爲此，一個「新宗教」之傳入受到排拒及迫害，是可以理解的。基督教的宣教使命強烈，宣教師可以立足於任何惡劣之環境從事佈教活動。他們儘力認識當地文化，甚至進而改造宣教地區的文化，以至帶領民風走向現代化，這點在歷史上是可以證明的。長老教會入臺當初實在威脅了臺灣社會的傳統信仰，畢竟它是反傳統又是外來的「番仔教」，當然不受在地人的歡迎。然而基督教的反守舊與反傳統之作爲，的確沖激當代臺灣社會至巨，也迫使它不得不開放閉鎖的門戶。誰都知道，日本帝國的「明治維新」始於一八六八年，英國與加拿大長老教會宣教師卻早在一八六五年即開始啓蒙臺灣社會進入現代化。下面之分析，就是最有力的證明。

一、引進西式醫療技術

首任來臺佈教的馬雅各醫師 (Dr. James L. Maxwell) 係蘇格蘭愛丁堡大學醫學院出身的全科醫師，一八六五年六月十六日首次在府城看西街租屋行醫傳道。這個「臺灣第一」的西醫診所，儘管維持不久即被迫移往打狗的旗後，卻已奠定西醫療法在臺灣的基礎。一八六八年十二月馬雅各醫師又回到府城二老口的「舊樓醫館」，嘉惠無數當時漢醫無法醫治的患者。「旗後醫館」由洋行約聘的萬巴德醫師 (Dr. Patrick Manson) 主持，他後來被譽爲「熱帶醫學之父」(Father of Tropical Medicine)，因爲他對亞洲熱病的基礎醫學及臨床醫學貢獻甚大。再者，在日據時代正式大學醫學院未創

設之前，南北長老教會所開設的下列「醫館」，既造福患者又培養不少本地醫師。

1. 打狗的「旗後醫館」（一八六五年開設，日據時代關閉）。
2. 臺灣府城「舊樓醫館」（一八六八年開設，新樓醫館前身）。
3. 淡水「偕醫館」（一八八〇年開設，臺北馬偕醫院前身）。
4. 大社「長老教醫館」（一八九〇年開設，彰化醫館前身）。

回顧長老教會宣教師設置「醫館」初期，他們都被誣指「挖人心肝」與「挖死人眼球」製藥，更受當代不明就裡的漢醫所妒忌。所幸他們引進的西醫療法不久就聞名全臺，許多痊癒者非但體驗這些外國醫師的仁心仁術，更因此成為基督信徒。又北部的偕叡理牧師（馬偕博士）雖然不是正式醫師，卻於來臺之前在醫學院受過嚴格的醫學訓練，特別是齒科技術。他自稱從一八七二年開始至一八九五年之間，曾經為患者拔掉兩萬一千顆以上的牙齒，因此被學界譽為「臺灣牙醫之父」。其實偕牧師引人歸信耶穌的要領是傳道配合醫療，所以一八七二年初抵淡水時，就和洋行特約醫師林格（Dr. Ringer）配合，於自宅行醫兼傳教（按林格醫師在醫學史上是第一位發現人類體內「肺蛭蟲」病例的醫師）。

二、引進西式教育體制

滿清治下時代長老教會對於臺灣社會另一個偉大貢獻，不外是臺灣的南、北重鎮開設西式學府：自大學制度的神學

校、以至中學、婦學、女學、主日學均有。這類西式教育體制在當代的亞洲算是最先進的，除了中國閩南與汕頭的長老教會教區的學校外，連日本也跟不上（日本「明治維新」始自一八六八年）。原來滿清治下的教育是以男性為中心而設計的，而且與學而優則仕的「科舉制度」關係密切。雖然當代臺灣各地有「書院」、「私塾」、及廟宇中的「學堂」之設置，課目重點是「儒學」為主，醫、巫、卜、筮、星、相的所謂「小學」為輔。而「女子無才便是德」，她們都被摒棄於學府門外。然而長老教會的教育目標一反傳統，不但開辦西式體制學府，卻有「男校」與「女校」。授課內容除了必修的「聖經」科目外，更授以各種人文科學及自然科學之知識。以偕叡理牧師的「理學堂大書院」（牛津學堂）為例，其課程以聖經、神學、聖樂為主。加上人文科學（有：歷史、人物與社會倫理）；自然科學（有：數學、天文、地理、地質、物理、化學、動物、植物、礦物、體育），以至理論醫學及臨床醫學等等，所以可說是一流的教育內容。關於清代長老教會於南、北兩地開設之現代化教育體制的學校，就有下列幾所。

1. 臺南神學校：一八七六年由巴克禮牧師創設，臺南神學院前身。
2. 理學堂大書院：一八八二年由偕叡理牧師（馬偕博士）創於淡水，又稱「牛津學院」，臺灣神學院前身。
3. 淡水女學堂：一八八四年由偕叡理牧師創設，為臺灣第一所女子學校。
4. 長榮中學：一八八五年由余饒理先生創設。

5. 長榮女子中學：一八八七年由朱約安姑娘與文安姑娘合作創設。

6. 訓瞽堂：一八九一年由甘為霖牧師為當代盲人所創設，使用「點字書」教學，為臺灣第一所盲人學校。就上述西式學校之開設，可知道英國與加拿大長老教會不僅是來臺佈教而已，也關懷斯土的教育普及問題及殘障弱勢人群。就如當代的女子根本無受教育的機會，具男女平等觀的宣教師卻特地為她們開設女子學校，直接提昇了女權。甘為霖牧師目睹當代有一萬七千名盲人的可憐境況，就特地從英國引進「點字書」於府城的洪公祠開設「訓瞽堂」來造福盲人。（後來日本政府於一八九七年接辦該校，改稱「臺南盲啞學校」）。

三、提倡羅馬字臺語教育

十九世紀當代的臺灣社會教育並不普及，只有富家子弟及小康家庭子弟才有機會接受舊式教育，文盲因此比比皆是。英國與加拿大長老教會宣教師為要協助多數的信徒以文字來學習基督教要道，而自廈門引進羅馬字拼音的臺語（通稱「白話字」）使他們學習。這種由羅馬字拼音而出的廈門音臺灣話文字（即「白話字」一詞之由來），確實具備易學、易讀、又易寫的功能，文盲可以用很短的時間去學會它。因此當代宣教師利用「白話字」來印製「聖詩」、「聖經」、及信仰方面的「書刊」，使信徒可以吟詩、讀經、寫信，委實方便之至。就其意義言，這時代長老教會所推行的羅馬字拼音法的文字教育（這種文字也可拼出客話、汕頭話、與福州話），實已達到有教無類的真正目標。〔難怪日

治時代參加「文化協會」的蔡培火曾經大力推薦這一讀寫容易之文字，其主張見之他用白話字所作的《十項管見》（一九二五年）乙書。〕最早在教會中推廣這種臺灣話「白話字」最力者，就是宣教師巴克禮牧師。他認為要使信徒（包括婦女及兒童）研讀「聖經」與吟唱「聖詩」，漢字既難學又八股是達不到的，只有「白話字」才有可能達成。可是當代知識分子十分輕視這種豆芽式的「番仔字」，巴牧師為要證明這種「番仔字」（白話字）足以取代「漢字」來達成教育之目的，而著手籌備用白話字出版刊物。

（一）出版「臺灣府城教會報」月刊

一八八〇年馬雅各醫師為要表達支持巴克禮牧師推廣「白話字」之主張，因此於英國購得全套西式印刷機一部奉獻給教團，並於一八八一年運抵臺灣。巴牧師為要操作這部「臺灣第一」的新型西式印刷機，就趁著回英國渡假之便學習印刷排版之操作技術。他一回到臺灣教區，就積極籌備成立「聚珍堂」印刷所，並於一八八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正式開工試印。第一位受僱跟巴牧師學習的印刷工人，就是大樹腳人蘇沙。一八八五年七月十二日長老教會首份「白話字」的大眾傳播刊物：『臺灣府城教會報』第一號（月刊）出版（為時下『臺灣教會公報』前身），而為當代亞洲最早期的基督教月刊。是年臺灣巡撫劉銘傳也發行官方公報——『邸報』，但以「漢文」發刊。

（二）出版《三字經新撰白話註解》教科書

同樣值得大書特書的是：臺灣第一本以羅馬字（白話字）拼音教讀漢文的教科書：《三字經新撰白話註解》（係由長榮中學首任校長余饒理（Mr. George Ede）所編著），於

一八八四年由「聚珍堂」出版。此書初版印刷八百本，它不但嘉惠臺灣的中學生可以用「白話字」去學習「漢文」，就連本地與廈門兩地信徒也以此書為自修漢文之範本，由此可見其影響之大。（日本商人三田裕次先生曾經於一九八六年自費印刷本書三百冊分送給學界，足見他對本書之重視）。

四、宣教師的學術貢獻

十九世紀英國與加拿大長老教會宣教師在臺宣教的第一個要求，就是學習當地語言。因為語言障礙一旦克服，才能夠立足於當地佈教。學習「語言」的工具書是「字典」或「辭典」，繼而才有經典之翻譯。而這類「字典」及「辭典」之工具書編輯，宣教師的貢獻委實很大。按當代英、加宣教師學習「白話字」（臺灣話）的工具書，不出於下列幾部字典及辭典：打馬字牧師（Rev. John van N. Talmage）的《唐話番字初學》（一八五二年，其中「番話」係指英文，「唐話」指廈門話），羅密牧師（Rev. Elihu Doty）的《翻英華廈腔語彙》（一八五三年），及臺灣佈教引進者杜嘉德牧師（Rev. Castairs Douglas）所編著的《廈門音漢字大辭典》（一八七三年）等三部。至於清代臺灣宣教師因本地需求而編著的字典，有偕叡理牧師的《中西字典》（一八九三年）及甘為霖牧師的《廈門音小字典》（一八九〇年），後者為《廈門音新字典》之前身。

與臺灣有關的清代理宣教師之學術著作（有的於日治時代出版），最重要者為下列三冊：

（一）《荷蘭統治下的臺灣》

這本記述公元十七世紀荷蘭治臺重要史實專著：《荷蘭

統治下的臺灣》（Formosa Under the Dutch, 1903），係甘為霖牧師（Rev. William Campbell, D.D.）於清代以二十年時間搜集資料所完成的巨作，於日治時期出版。它迄今仍然是研究十七世紀荷蘭時期臺灣史之最重要參考文獻。

（二）《臺灣島佈教之成功》

甘為霖牧師的另一部權威作品，即《臺灣島佈教之成功》上、下兩冊（An Account of Missionary Succes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 2 vols., 1889）。這部書分上下兩卷，上卷搜集十七世紀荷蘭治臺及佈教史料（後收錄於《荷蘭統治下的臺灣》一書裡），下卷以三十個段落記述十九世紀下半時期長老教會在臺灣南部佈教之歷史，因此內容彌足珍貴。

（三）《臺灣遙寄》

偕叡理牧師（Rev. George L. Mackay）於清代宣教時期，即精於觀察臺灣北部之人文風俗及自然生態，而後記載於日記及作成筆記。這本《臺灣遙寄》（From Far Formosa, 1896）係由麥唐勞牧師（Rev. J. A. MacDonald）根據偕牧師的日記、筆記、及口述資料所完成，為時下研究臺灣史的重要參考書。

五、提昇臺灣人生活品質

基督教宣教運動，向來就具有社會教化功能。十九世紀的臺灣社會民風保守，在臺漢人均視原住民土著為「平埔番」（平地）及「生番」（山地），又視來自英國與加拿大的宣教師為「紅毛番」，也將他們所宣揚的基督教叫「番仔教」。他們萬萬想不到這些紅毛番宣教師所帶來的「番仔

教」，雖然於當初備受抗拒排斥，事實上比當地的傳統宗教（尤其是民間信仰）更文明、更人道、更先進！當時的社會風氣是崇尚功利、迷信命運、驅使神鬼。卻男士蓄妾、好賭、嫖妓、嗜酒、喫鴉片，又盜賊、土匪、流氓橫行。婦女保守又沒有社會地位，卻又流行纏足（綁腳），只有客家人和平埔族婦女保持天足。可是斯土斯民一旦成為長老教會信徒，這些男女的不良傳統風習就盡棄，他們也盡力改變當代社會的不良劣習。他們於日常生活安份守己，品行端正、言語溫柔、心地仁慈、而且敬業。因此男性信徒不喫鴉片及蓄妾，女性信徒天足又有地位。而且因受西式教育之影響，個人對於公德心、體育活動、公共衛生、以及西方藝術都很注重，生活品質因之提升。他們遵守禮拜日的「主日禮拜」，認真實踐基督教社會倫理。禮拜時的「聖樂」吟唱，以及「聖歌隊」的獻詩，的確促進西方音樂之流行。至於體育活動方面，長榮中學的「足球」運動更使這所長老教會中學於全臺享有盛名。這些歷史事實實在說明滿清時代長老教會此一「番仔教」的入臺，的確藉其宗教教育提升當代臺灣社會之生活品質，影響斯土斯民的社會價值觀。

也許作家莊永明在他所作的《臺灣第一》第二冊，頁一四六的一段評語，可以補充說明清代英、加長老教會宣教師對於啓蒙臺灣社會走向現代化之貢獻：「基督教早期宣教師的開拓精神，對於臺灣的現代化居功甚偉。他們不僅傳播他們的信仰，也傳入西方科技及文化，因此不少的『臺灣第一』是這些勞苦功高為主獻身的外邦人所播種」。他對於巴克禮博士與馬偕博士的稱讚是：「南部的巴克禮博士和北部的馬偕博士，這兩位『番仔』可以說是『為臺灣而生，為臺

灣人而死』的偉人。他們奉獻了一生中最美好的歲月於臺灣，甚至埋骨於此：馬偕葬在淡水，巴克禮則葬在臺南市郊」。

參、日本統治時代長老教會對臺灣的貢獻

日本帝國自一八六八年「明治維新」以後，快速成為亞洲的最現代化國家。稍後，大和民族的對外領土擴張主義，清楚的表現於中日「甲午戰爭」之上，我們的寶島臺灣就在「馬關條約」之下被戰敗的中國出賣給日本帝國。日本佔領軍於一八九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登陸北部的澳底，另外兩支軍分別佔領中部與南部。兵分三路佔領臺灣之後，即展開半個世紀（一八九五年至一九四五年）之統治。日本可說是當代亞洲的現代化國家，所以治臺方式一反滿清政府的腐敗政策。日本政府也明白基督教係西方文化之代表，因此對當時的長老教會表示好感。李春生這位長老教會的信徒與殷商，就受日本政府所托擔任一年的保良局長。一八九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日本基督教團」也以勞軍名義派遣三位牧師訪臺，藉以協助戰火中的長老教會。他們就是：細川瀨牧師（屬日本長老教會）、武田芳三郎牧師（屬日本美以美會，在臺灣稱衛理公會）、及土川龜牧師（屬日本浸信會）。其中特別是細川瀨牧師和長老教會的關係最深，曾經拜訪過北部的偕叡理牧師及南部的巴克禮牧師。他於一八九五年十二月四日促使日本官員基督徒和臺灣的教會領袖，在艋舺教會舉行聯合禮拜。然而戰時的悲劇仍然出現：長老教會信徒因日本領臺時被誤會通敵，因此慘遭殺害。一八九五年十月間在嘉義打貓（民雄）有兩名信徒被殺，同年十月十四日在南部麻豆

有十五名信徒被殺，一八九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在東部（後山）的觀音山教會有三名信徒被殺。一般來說，日本政府自一八九五年至一九三〇年這段期間，對長老教會懷有好感，因此教務發展順利。可是自一九三一年至一九四五年日本軍國主義抬頭而推動「皇民化」期間，長老教會因被認定與英、美敵國友好而受到壓迫。然因長老教會具備「焚而不燬」之傳統，因此始終於受迫害中屹立不動。

一、兩個不同時期之教勢

這一段落可分為：自由發展時期與皇民化運動時期。

(一)自由發展時期（一八九五年至一九三〇年）

如上面所提，一八九五年日本領臺不久即有日本基督教團代表來臺和長老教會建立良好關係。一八九六年十月更派遣大儀見一郎牧師蒞臺問候，表達彼此之間的友誼。大儀見一郎牧師於次年向日本基督教團報告臺灣長老教會之教勢：臺灣北部有六十所教會，兩千一百三十六名信徒，六十名傳教師；南部有三十七所教會，兩千兩百十名信徒，與三十名傳教師。這一時期雖然有過「日露（俄）戰爭」（一九〇五年）及「第一次世界大戰」（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七年），長老教會卻已經能夠「自立」、「自養」、與「自傳」，因而不必全依賴英國和加拿大母會的經濟支援。

必須一提的是：日本基督教團曾經於一八九六年六月派遣河合龜輔牧師來臺，牧會在臺的日本基督徒，並向日本人傳教。其時李春生長老為表達贊助之誠意，即帶頭捐地獻金為日本基督徒建造今日座落於臺北市中山南路的「濟南街教會」（一八九七年落成）。隨後來臺佈教的日本基督教宗派也

有：聖公會、組合教會（公理會）、美以美會（衛理公會）、救世軍、東洋宣教會（聖教會）、七日再臨會（基督復臨安息日會）等等教團，信徒均以日本人為主。

(二)皇民化運動時期（一九三一年至一九四五年）

轟動國際的一九三〇年「霧社事件」隔年，日本軍國主義抬頭，開始對其殖民地臺灣實施「皇民化運動」之同化政策。一九三一年長老教中學（長榮中學）因拒絕日本國家神道教的「神社參拜」而無法在總督府立案，可是仍然有兩百七十多名新生註冊入學。一九三七年以後，「大東亞戰爭」（二次世界大戰）爆發，日本帝國和英國、加拿大、美國、中國為政。此間的長老教會委實嚐盡「苦杯」，不但英、加宣教師被迫離臺，做禮拜之前被強迫唱日本國歌、臺南神學校關閉、全臺牧師被迫在「大直國民精神研究所」（即時下的「革命實踐研究院」）煉成。就連長老教會財產及主導權，也落入上與二郎及番匠鐵雄兩位御用牧師手中。如此苦況，一直延續到一九四五年日本戰敗終戰時為止。

二、長老教會之角色與貢獻

日本帝國統治臺灣的五十年間，到底長老教會於臺灣社會扮演什麼角色？對於臺灣的現代化有何貢獻？現將比較重要的史事列述如下：

(一)和平使者角色

當一八九五年日軍登陸臺灣期間，中國官員唐景崧、丘逢甲、劉永福紛紛逃亡，清軍因群龍無首而淪為到處肆掠之匪類。當時臺灣社會之混亂及不安之情景，可見之於美國記者大衛遜（James W. Davidson）專著：《臺灣之過去與現

在》(第一、二冊,臺灣研究叢刊一〇七種)之中。而於當時敢冒生命危險擔任臺灣人民和日軍之間和平使者角色者,就是被時下不入流的臺灣史家誣指為「漢奸」或「走狗」的當代長老教會英國宣教師,本地牧師及信徒。

1. 北部之和平使者:日軍於一八九五年六月初佔領基隆又迫近臺北城時,「臺灣民主國」因主事者唐景崧、丘逢甲、劉永福逃亡而告瓦解。其時清國官兵到處搶劫擾民,民心惶恐不安。做為長老教會信徒的富商李春生挺身而出會同李秉鈞、吳聯元、陳舜臣等臺北士紳商議收拾「亂局」。於是徵得當時洋行保鏢辜顯榮同意,帶領包括美國記者大衛遜在內的一行人前往水返腳(汐止)會見佔領軍總司令——北白川宮能久親王。終於在六月七日引導日軍和平進佔臺北城,此即李春生之功勞。

2. 中部之和平使者:一八九五年日本佔領軍登陸澎湖期間,媽宮(馬公)教會牧師林赤馬(即林學恭)被徵召為『布袋嘴登陸軍嚮導役』。當初林牧師認為是「漢奸」行止而堅決拒絕,日本的細川瀨牧師亦向佔領軍總司令要求撤回命令。結果無效而只有從命,林赤馬牧師因而擔任登陸布袋嘴日軍之嚮導。當日軍順利進佔布袋嘴時,林牧師的身份被發現,落教的基督徒因而被視為「漢奸」,從而引發麻豆長老教會信徒被殺慘案(計十九人被殺,其中十五人為信徒),時在一八九五年十月十四日。由此可見,擔任戰時和平使者之角色,其代價委實太大!

3. 南部之和平使者:一八九五年由乃木希典將軍率領的日本佔領軍迫近府城(臺南)之際,城內的士紳帶著一份「請願書」求見巴克禮牧師(Rev. Thomas Barclay)與宋忠

堅牧師(Rev. Duncan Ferguson),誠懇拜託他們和日軍交涉和平進入府城事宜。結果兩位牧師接受所托,因而冒險前往七哩外的二層行會見乃木將軍,要求立即進駐無政府狀態的府城臺南。隔日(十月二十日)清晨,日軍終於在巴克禮和宋忠堅兩位牧師之引導下和平入城。此事曾經被臺南市某國立大學的留日歷史學人定位為「漢奸」行為,實在很不公平。兩位為當代危城冒險謀和的「英國人」竟然將他們定位做「漢奸」(英國人豈是漢人?),既張冠李戴又根本無歷史常識。如此論調,顯然是受到偏頗的政治意識形態所左右。

(二) 原住民之教化

早在一八七三年臺灣的原住民尚未開化之時,北部長老教會宣教師偕叡理牧師就有以基督教道理來教化他們的計劃(見:《From Far Formosa》,頁二六四)。南部長老教會宣教師宋忠堅牧師也曾經在一九一五年向差會提出教化臺灣原住民之建議,然因英國捲入第一次世界大戰而被擱置。一九三〇年十月間發生「霧社事件」,南部長老教會宣教師即向日本政府提出入山教化原住民之申請,卻被拒絕。可是有一位來自加拿大的聖公會牧師(自給宣教師)葉慈(Rev. N. T. Yates)自一九〇八年就開始在東部向阿美族原住民傳教,直到一九三八年去世時為止,其墓地就在淡水的外國人墓園。另有一位日本基督徒醫師井上伊之助,因其父曾經被原住民殺害而決心以德報怨來教化原住民。他從一九二六年開始,志願在北部原住民各族群中間行醫達十四年之久,並且憑其工作之便向原住民各族群傳教(詳見:《上帝在編織》(日文本原著為《臺灣山地傳達記》,譯者為石井玲子,一

九九七年)。儘管日治時期有山地與平地之隔離政策，而使原住民族群不容易接受教化，卻也有三位著名的長老教會原住民信徒。

1. 芝苑女士

被譽為「山地教會之母」的芝苑女士，出身花蓮太魯閣族。早年因和平地人結婚，所以會說流利的臺語及日語。一九二三年受花蓮港教會李水車傳道帶領入信基督教，一九二四年由劉俊臣牧師施洗而為首位原住民基督徒。一九二九年受孫雅各牧師 (Rev. James I. Dickinson, 一九〇〇—一九六七) 引介進入「淡水婦學」就讀，研習基督教要理。八個月後受北部女宣道會派駐花蓮的加禮宛，分別在新城及太魯閣之間佈教。雖然累次受到日本高等刑警 (特務) 監視與迫害，卻始終堅持傳教職志。現在位於太魯閣風景區附近有一座「芝苑紀念禮拜堂」，藉以紀念她的功勞及信德。

2. 打歪傳道師

他原為花蓮附近派出所的工友，一次參加花蓮港教會佈道會後入信基督教。後由一位領導查經會的女傳道師之引介，於一九三一年偷偷地前來淡水接受神學訓練，並住在孫雅各牧師家裡接受指導。之後受派於花蓮深山原住民部落中傳教，並且和芝苑女士合作無間。結果因被日本高等刑警發現而先以威脅生命加以警告，後來被捕在獄中渡過七年歲月。這位苦得起的打歪於戰後正式成為長老教會山地傳道師。他至死盡職於同胞之教化而被譽為「原住民聖徒」。

3. 許南免傳道師

這位娶阿美族女子為妻而住在阿美族部落中的平埔族人，同樣於花蓮港教會入信基督教。一九三一年四月受推薦

來到淡水研習神學，三年後回到東部光復的阿美族部落中傳教。雖然當時傳教的成績不如理想，又受到日本高等刑警之監視跟蹤，他卻是一位勇敢盡職的阿美部落之佈教先驅。

由於上列三位原住民的宣教先驅之努力及犧牲奉獻，因此奠定了終戰以後在原住民部落佈教之基礎。藉著基督教長老教會對他們的教化，終於使全臺原住民部族都能夠迎向文明社會。

(三) 新的醫療事工

前已提及長老教會在臺灣的佈教活動，是從醫療傳道開始。為的是基督教的真理不能憑著嘴巴去講，而是應該以「身、心、靈」的全人醫治去實踐，此即長老教會注重醫療佈教之主要原因。日本治下的時代，長老教會所屬的醫療機構有臺南市的「新樓醫館」，彰化市的「彰化醫館」，以及一九一一年將淡水原「偕醫館」遷來臺北市的「馬偕醫館」〔落成於一九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被譽為「亞洲最好的基督教醫院」，首任院長為宋雅各醫師 (Dr. James Y. Ferguson)〕。這一時期有兩種新的醫療事工值得大書特書，即婦女醫療及癩病醫療之事工。

1. 籌設「臺南女醫館」

一九〇〇年臺南「新樓醫館」落成啓用之後，來臺的首位英國女醫宋忠堅牧師娘 (Dr. Mrs. Elizabeth C. Ferguson) 即向差會建議籌設女性專設之醫館。差會果然答應，宋牧師娘即著手籌設「臺南女醫館」(Tainan Women's Hospital)。可是非常不幸，宋牧師娘於一九〇一年十月間於訪問木柵教會途中染病，數星期後去世，年僅三十七歲。為此「臺南女醫館」之計劃即告中止，實在非常可惜。但這件事卻凸顯教

會對婦女醫療事工之重視。

2. 創設「癩病救治會」

一九一一年英國差會派遣戴仁壽醫師 (Dr. Gushue Taylor) 來臺，先於臺南的「新樓醫館」和馬雅各醫師二世 (Dr. James L. Maxwell, Jr.) 同事。他非常重視護理教育，因此用臺語白話字著作一冊《內外科看護學》(一九一七年出版)，以落實當代的護理技術。這位人道主義宣教師於一九二三年擔任臺北「馬偕醫館」的院長，其時眼見癩瘋病患被社會隔離及排拒實在非常可憐，因而組織臺灣第一個專門救治癩瘋病患的「癩病救治會」，從而引起日本總督的重視及擁護。他並且排除萬難，在八里坌建設一座「樂山園」，收容癩瘋病患，一九三四年四月三十日落成。這座「臺灣第一」的癩瘋醫院為當代亞洲最新及設備最好者，對於癩瘋病患者之救助功不可沒。所以戴仁壽醫師被譽為「臺灣癩瘋病友之父」，委實當之無愧。

(四) 吳威廉的建築設計

加拿大長老教會宣教師吳威廉牧師 (Rev. William Gauld, D.D., 一八六一—一九二三) 於一八九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抵達淡水。這位傑出的宣教師精於建築設計，也是偕叡理牧師的得力同事與繼承人 (尤其是繼任偕牧師為神學院院長)。其最大的貢獻是將宣教中心自淡水移來臺北，並於牛埔仔 (中山北路二段) 購置一大片土地，而後親自設計並興建「臺北神學校」(原址在臺泥大樓及雙連教會)、「馬偕醫院」、及四棟「宣教師宿舍」(原址在嘉新水泥大樓)。就連「淡水中學」之建築物，及日本政府於臺北都會之紅磚西式建築物群，也都出自他的構思 (他是當代日本政府的建築

顧問)。吳牧師曾因設計淡水「英國領事館」而獲得一千銀元之酬勞，他卻悉數捐出來建設桃子園禮拜堂。其實吳牧師所設計的禮拜堂尚有：濟南街教會、宜蘭教會、新竹教會、北投教會、基隆教會、及東部鳳林教會等所。而其中的臺北市「濟南街教會」已被列入古蹟保存，它實在可做為臺灣西式禮拜堂建築之「活標本」。加拿大長老教會宣教師明有德牧師 (Rev. Hugh Mac Millan)，曾經為吳威廉牧師作傳，並且用《在國外的建築師》(Builder Abroad, 一九五六) 為書名，來肯定這個多才多藝又思想開放之偉人。

(五) 北部新制中學

北部長老教會雖然於十九世紀末葉即設置「理學堂大書院」(一八八二年) 及「女學堂」(一八八四年)，卻尚無新制的「中學」。為符合日本文部省的規範，加拿大差會特地計劃在北部教區設置新制中學。於是兩所現代化的新制中學，在二十世紀初期出現於臺灣北部的淡水，一為女子中學，另者為男中。

1. 淡水高等女學校

加拿大差會為開辦「女子中學」之計劃，特地派遣兩位學有專長的女教育家來臺。他們就是金仁理姑娘 (Miss Jane Kinney) 與高哈拿姑娘 (Miss Hannah Connell)。經過一番的籌備，「淡水高等女學校」終於在一九〇七年十月一日開學，首任校長即擁有碩士學位金仁理姑娘。學制分為「預科」與「高等科」，各讀四個學年，畢業生有投考日本國內大學之資格。校舍由吳威廉牧師設計，於一九一六年六月竣工。因有吳牧師娘與高哈拿姑娘教授樂理、鋼琴與風琴，因此這所女子中學以「音樂」著名。二次大戰以後該校改名為

「純德女中」，並以女子籃球聞名國內外，現在與「淡江中學」合併。

又高哈拿姑娘也於一九一〇年在淡水創辦「婦學」(Women's School)，並自任校長，修業期限兩年。

2. 淡水中學校

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偕叡理牧師(馬偕博士)的長子偕叡廉牧師 (Rev. George William Mackay, D. D.) 自加拿大返臺，為新制中學之籌設而奔走。經過日本總督府許可，又得羅虔益先生 (Mr. Kenneth W. Dowie) 之協助，就在一九一四年的三月九日創辦「淡水中學校」，而為臺灣第一所五年制中學。後來馬偕博士夫人張聰明女士(校長之母)捐出五千坪土地興建校舍(由羅虔益設計)，並於一九二三年竣工啟用。這所中學係臺灣首先引進「橄欖球運動」的學校，引進者為教員陳清忠先生(被譽為「臺灣橄欖球之父」)。為此，其橄欖球運動是其他中學校難以匹敵的，不僅揚名島內，也揚名於日本。

上列事蹟是長老教會於日治時代比較凸顯的貢獻。此外尚有甘為霖牧師《廈門音新字典》(一九一三年)之出版，明有德牧師 (Rev. Hugh Mac Millan) 促成「基督教青年會」(YMCA) 之成立，及萬榮華牧師 (Rev. Edward Band) 對臺南「長老教中學」之改革等等。這些貢獻，的確對於臺灣社會之現代化有所啟蒙。

肆、國民黨統治時期長老教會的社會運動

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帝國戰敗，同時結束了足足半個世紀對臺灣的統治。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最後一任日本駐

臺總督安藤利吉在「臺北公會堂」簽字投降，正式將臺灣與澎湖交給中國國民政府接管統治。五年後國民政府敗於共產黨手下而撤退來臺，開始做著「反攻大陸」之夢想。一九四七年發生「二二八事件」，中國人為求自保而進行對臺灣人的高壓統治。於是臺灣社會籠罩於長期「戒嚴」的軍事統治中，白色恐怖政策及大中國主義的史地及公民同化教育，終於使臺灣人民從所謂「祖國」的惡夢中初醒，深深自覺是道道地地的「亞細亞孤兒」。為此，臺灣人未來的唯一展望是脫離「中國人」之欺凌而自主獨立，為建立「臺灣共和國」這個新而獨立的國家犧牲奮鬥。明顯地，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全體信徒均有上述之共識，這點可以從他們參與反對運動之行止看出來。

事實上，戰後先進的基督教神學思潮，的確深深地影響臺灣長老教會之神學教育。其中尤其是德國殉道神學家潘霍華牧師 (Rev. Dietrich Bonhoeffer, 一九〇六—一九四五) 的「基督教世俗主義 (Christian Secularism)」之影響最深，因它教導一種由下而上的神學(關懷其身處之社會場合，宣揚跟隨耶穌基督的先知性福音)。為此，戰後的長老教會在臺灣之宣教走向，就有保守與開放的一體兩面：走保守主義路線之牧長與信徒均熱衷於十族原住民及平地社區之佈教活動，而使教團有顯著增長。尤其是對原住民各部族(泰耶爾、賽夏、布農、曹族、阿美、卑南、排灣、魯凱、與太魯閣)佈教之成就，被外國人譽為「二十世紀的神跡」。而在平地社區的「教會倍加運動」，也有顯著之成績。至於走開明路線的牧長與信徒則力主宣教之世俗主義，就像檢視政治品質之好歹，伸張人權與社會公義，勇於參與反對運動等等。他們

面對國民黨這個外來政權的戒嚴及白色恐怖壓制時，即挺身而出站在被壓迫者這一邊。其典型之先知先覺行止，有由海外臺灣人發起的「臺灣人民自決運動」及二十世紀七〇年代所發表的三次「政治宣言」（三次宣言之全文可見於「附錄」）。

臺灣社會多數的人均贊成政教分開，「宗教」不宜涉入政治。其實筆者個人一直堅持這種理念。事實上，臺灣的國民黨政府卻始終最懂得利用宗教，就如以「國家儒教」的祭孔大典（科舉制度之遺風）從事反民主意識的教忠教孝公民教育，請天主教的大主教與佛教的大和尚擔任黨國要人，高官在民間的廟宇中贈匾及逢廟必拜之行止，在在都可以看出政教不分之事實。何況民主國家之「宗教人」若要做個好公民，就一定要行使「選舉」之政治責任。所以做為人民團體的「教團」一旦發出公義之音的「宣言」，又被壓迫者站在一起的作為，就是一種應有的政治責任。長老教會的教團既是人民團體，同樣就得盡其政治責任，說出社會改革的先知之音（不能單單去做禮拜和讀聖經祈禱就夠）。宗教人單憑狂熱的鄉愿情結前往共產中國進香謁祖廟，或熱衷於地方性建醮大拜拜，以至個人之勸善與修道，是救不了斯土臺灣的。為此，民主政治社會的宗教人就必須投入政治生活。所以長老教會對於一九四七年發生的「二二八慘案」（林茂生、張七郎和兩個醫師兒子、徐春卿、陳能通、及金等信徒精英均慘死）是不能靜默的，對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日世界人權日發生的「美麗島事件」（牧師高俊明、吳文、許天賢、長老林文珍、傳道師黃昭輝、蔡有全，均被判以軍法監禁）亦不能置之度外。雖然時下政權已和平轉移，由民進黨

執政（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日民進黨籍陳水扁總統就任），其實今日臺灣社會的民主化成就，正是一群仁人志士和他們的犧牲奉獻所換來的。由此可見，長老教會於戰後這五十多年來，除了協助臺灣十族原住民歸信基督教，藉此帶領他們從原始落伍的社會進入文明的社會外，其反對國民黨政府獨裁統治的「社會運動」，及促使斯土政治品質的民主化貢獻，委實值得介紹。

一、臺灣基督徒自決運動

國民黨政權的「中華民國」於一九七一年被逐出「聯合國」，其席位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取代，臺灣因此成為道道地地的「亞細亞孤兒」而於國際社會中到處被排斥。其時，旅居海外的前臺南神學院院長黃彰輝會同林宗義、黃武東、及宋泉盛在一九七二年發起『臺灣基督徒自決運動』（Fornosa Christian for Self Determination），並於一九七三年三月十九日提出「自決運動宣言」。該宣言之主要訴求有三：

1. 反對任何強國為了自己的利益對於「臺灣問題」做出片面的決定。
2. 反對臺灣國民政府繼續其代表中國（憲法一中論）之一貫作風，因而加深了臺灣的危機。
3. 反對中共對「臺灣為中國領土之一部份」的片面武斷之聲明。

按此一運動之總部設於美國紐約市的「歸正教會」（Reformed Church）大廈內，其主要宣傳刊物為『出頭天』。一九七九年這個運動和「臺灣人公共事務會」合併，並且公然

支持：彭明敏、郭雨新、蔡同榮、陳唐山、與張煥鑒等人的海外臺灣人「獨立建國運動」。時下除了郭雨新先生已逝世外，他們都是現在臺灣政壇最活躍的人物。

二、二十世紀七〇年代的政治宣言

日本基督教神學家小山晃佑在其名作：《水牛神學》(Waterbuffalo Theology, 一九七四)一書中，以安徒生童話故事「國王的新衣」為喻，指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的社會使命就是要勇敢向國民黨的當權者喊出：「國王啊！你沒有穿衣服」之建言。其實這類建言，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於二十世紀的七〇年代真的做到了。因其勇敢指出：「臺灣代表『中華民國』」（新的國王新衣）根本是一種政治騙局，畢竟國民黨政權這位「新國王」根本就沒有穿「主權及於中國」的長袍馬褂之外衣。現在雖然進步到「中華民國只在臺灣」的論調，可是當代長老教會敢於向獨裁政權發表三次的先知性「宣言」，對於當今臺灣民主化之啟蒙，委實有很大的貢獻。

(一)國是聲明（發表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聯合國」正式通過統治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統治臺灣的「中華民國」席次之議案，繼而美國總統也前往中國訪問。其時臺灣國內媒體只會漫罵聯合國及美國之無情，而不知去警覺其失落國際地位所帶來之危機。惟有長老教會於其時體認到臺灣鄉土及人民安危之重要性，於是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向國民黨政權提出：『對國是的聲明與建議』文件（見附錄一）。按這份聲明係以基督徒的信仰良知為出發點，致力反對以任何的

外國勢力將「臺灣」出賣給「中國」。同時反對共產主義之極權體制、重視維護人權與社會公義、主張民意代表（所謂老賊）全面改選，並藉著政治改革贏得國際社會之尊重。這份「宣言」發表之後，美國國務院隨即致函長老教會表示重視，同時承諾繼續與臺灣保持友好關係。梵蒂岡天主教教宗也來函支持，表達願為未來臺灣的和平、自由、與人權盡力相助。可是國民黨政府的當權者卻因此和長老教會為敵，不但以白色恐怖手段分化教團，更利用所謂「反共護教」的走狗型教棍加以譴責，混淆真理是非。

(二)為語言自由呼籲（發表於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自從發表「國是聲明」之後，臺灣各地長老教會即累遭國民黨特務之干擾與壓制。就中使教團最感困擾的一件事即「語言」之自由。原來長老教會從十九世紀中葉開始，即習慣使用「白話字」（羅馬字拼音臺語）的《新舊約聖經》及其他教會刊物，其中尤其是「聖經」為信徒禮拜時必備之經典。剛好那時有新版白話字《新約聖經》出版，其紅色封皮看起來類似中共的《毛語錄》。因有線民密告該新版「聖經」有親共嫌疑，所以於正式發行之前即悉數被特務單位沒收。繼而警察機關奉命沒收各地教會的臺語（白話字）《新舊約聖經》，連山地各部族方言的《新舊約聖經》（用ㄅㄆㄇㄋ注音）也被沒收。這一無法無天的語言（父母話）壓制，等於有計劃要砍斷臺灣人語言文化之根。至此長老教會不得不挺身而出，於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向國民黨政權提出：『我們的呼籲』之聲明（見附錄二）。這份「語言自由」之呼籲，內容也涉及其他的政治訴求。以下列五點為例：

(1)維護憲法所賦予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

(2) 突破臺灣外交孤立之困境。

(3) 建立政府與教會之間的互信。

(4) 促進全體臺灣人民之和諧與團結。

(5) 保障人民的安全與福利。

同時也對教團提出五點之呼籲，強調教團必須堅守信仰立場、關心人權與社會公義、並且要與普世基督教會有所來往。如此先進之建言，事實也證明頑固的國民黨專制政權是無法接受的。

(三) 人權宣言（發表於一九七七年八月十六日）

一九七八年八月美國國務卿范錫前往中國談判關係正常化，以做兩國建交之準備。不久兩國即告建交，臺灣被美國背棄。其時教團爲了臺灣所面對之空前危機，於是在一九七七年八月十六日緊急發表一份：『臺灣基督長老教會人權宣言』（見附錄三）。這份宣言之副題爲：致美國卡特總統、有關國家、及全世界教會。宣言之主要訴求爲：人權與鄉土爲上主所賜，因此要求美國總統卡特和中國建交時勿出賣臺

灣。期望他能夠協助「保全臺灣人民的安全、獨立與自由」，並且尊重「臺灣的將來應由臺灣一千七百萬住民（當時人口）決定」，不應「任由中國併吞」。又勇敢道出臺灣人民的真正願望：「促使臺灣成爲一個新而獨立的國家」。可以想像的，這份「宣言」當然無法見容於聲聲句句說要「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中國國民黨此一外來政權。結果臺灣基督長老教會被冠上「臺獨大本營」的頭銜，而長老教會信徒個個都變成了「臺獨分子」。

回顧歷史，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立足於斯土臺灣已有一百三十六年（一八六五年至二〇〇一年）。他雖然經過滿清、日本、及中國國民黨政府三個外來政權之統治，卻始終對人民有情義，土地很愛惜，更啓蒙臺灣社會走入現代化及民主化。所以長老教會於斯土的貢獻，是可以被肯定的。說實在的，古今臺灣長老教會的宣教師及信徒，因爲始終能夠奉行耶穌基督博愛濟世之「真傳」，他們於歷史上才會有如此兼善天下的職志，也才会有如此「利他」之影響力。

【附錄一】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對國是的聲明與建議」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常置委員會，鑑於可能嚴重地威脅臺灣地區全民生存的當前國際局勢表示深切的關懷，秉著耶穌基督是全地的主宰，公義的審判者，也是全人類的救主之信仰，我們代表二十萬基督徒，也願意代表我們同胞的心聲，作如下的聲明與建議：

一、向國際的聲明：

現居臺灣的人民，其祖先有的遠自幾千年前已定居於此，大部份於兩三百年前移入，有些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遷來的。雖然我們的背景與見解有所差異，可是我們卻擁有堅決的共同信念與熱望——我們愛這島嶼，以此為家鄉；我們希望在和平、自由及公義之下生活；我們絕不願在共產極權下渡日。

我們對尼克森總統即將訪問中國大陸的事甚為警惕。有些國家主張將臺灣歸併中共政權，也有國家主張讓臺北與北平直接談判。我們認為這些主張的本意無異於出賣臺灣地區的人民。

我們反對任何國家罔顧臺灣地區一千五百萬人民的人權與意志，只顧私利而作出任何違反人權的決定。人權既是上帝所賜予，人民自有權利決定他們自己的命運。

二、向國內的建議：

最近我中華民國在聯合國成為國際間政治交易的犧牲品是有目共睹的，依此情勢繼續發展，我們恐難免於像東歐諸國被共產極權壓迫的悲慘遭遇。為此，我們呼籲政府與人民更加把握機會伸張正義與自由，並徹底革新內政，以維護我們在國際間的聲譽與地位。

最近政府一再強調起用新人，所以我們切望政府於全國統一之前能在自由地區（臺、澎、金、馬）作中央民意代表的全面改選，以接替二十餘年前在大陸所產生的現任代表。例如德國目前雖未完成全國統一，但因西德臨時制憲使自由地區人民得以選出代表組成國會，此例可供我政府之參考。該國雖未成為聯合國會員，卻因這種革新政體而贏得國際上的敬重。

我們相信這種革新與改革必能使國際人士及本國人民感到確有公義的保證和內在的和諧。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

議長 劉華義

總幹事 高俊明

中華民國六十年（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錄二】

「我們的呼籲」

（第三次教會與社會研究會報告書）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八日靜山修院

自從一九七一年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發表國是聲明後，曾引起國內外人士之重視與熱烈的反應。國是聲明之發表乃基於我教會對國家命運之關心。儘管有部份人士對國是聲明加以誤解與抨擊，然而我教會仍憑信仰良心以告白教會之堅定信仰。幾年來，我教會一直堅持國是聲明的原則與信念，一再主張任何世界強權不得宰割我國家之命運。唯有我們自己的人民才有權利決定自己之命運。我教會也迄未曾改變初衷，深信唯有徹底實施憲法，革新政治才能建立符合民主精神的政府。我教會從不鬆懈為達此目標而努力。

時局變化莫測。我國家正陷於外交孤立，面臨世界經濟危機之際，教會不該苟且偷安，放棄先知的權責。我們知道若只有歌功頌德，實不足以表達教會的愛國心，也無法協助政府解除當前之困難。唯有以愛心說誠實話，積極關心我國政治前途，才能協助建立開放、民主、公正、廉能之政府。

鑒於國家正處危急存亡之秋，教會更應擔負起國家存亡之責任，坦誠地向政府表明我教會的立場，提出對國是之意見，同時呼籲教會摒棄本位主義的心理及祇重視個人得救的

觀念。爲了挽救國家的危機應精誠團結，成全教會爲維護公義、自由、和平的任務，使教會堪稱時代的基督忠僕。

因此，我們呼籲政府重視下列幾項與國家命運息息相關的問題，並促請政府接納我們之建議：

一、維護憲法所賦予人民宗教信仰之自由

在自由世界各國的人民都享有充份的信仰自由。尤其每一個人應享有自由使用「自己的語言」去敬拜上帝，以表達個人的宗教信仰。不幸，聖經公會所印行之地方語言之聖經竟遭查扣取締，此事件發生後震驚海內外。有關當局以方言聖經構成違反推行國語政策爲由加以取締。然而，一國之政府絕不能抵觸憲法之基本精神。如今，雖經數度交涉已發還舊版白話字聖經，然而我們陳情政府爲維護憲法上信仰自由，發還新譯白話字聖經，並准予繼續出版任何語言之聖經。

二、突破外交孤立困境

自從我政府退出聯合國之後，我國外交突陷孤立困境。

現在政府正鼓勵民間各界積極推展國民外交，以促進文化、經濟的交流。故我政府應該准許教會自由參加普世教協等國際性教會組織，我們不能因世界教會組織中少數不同之意見，而放棄參與國際性教會組織的機會。

三、建立政府與教會間之互信互賴

不可否認的教會是協助國家進步安定的一股強大力量。政府與教會之間應保有互信、互賴之精神。互信與互賴之關係乃建立在彼此尊重之基礎上。

我們建議政府應與教會當局取得直接關係，彼此坦誠就國家前途與社會的改革交換意見。才能促進教會與政府之互信與互賴。

四、促進居住在臺灣人民的和諧與團結

此時此地，不應有省籍黨籍之分別，分黨結派，破壞團結，導致不幸與分裂。面對當前困難局勢，只有同舟共濟，才能挽回危機。爲了消除省籍黨籍之差異不應存在彼此之優越感。人民應享有權利與義務平等之機會。我們畢竟是同住在一塊土地上生活的同胞，所以應以互諒互助及互相接納的態度對待。

五、保障人民的安全與福利

臺灣經濟快速成長發展，固然帶來了社會的繁榮，也帶來了人性墮落，道德頹廢，公害狂獗，貧富懸殊，治安問題益形嚴重。教會基於保護人權與維護人性尊嚴之使命，呼籲政府加強社會發展，針對社會風氣之敗壞、貧窮、貪污、治

安及公害諸問題，採取有效措施以保障人民之安全與福利。

爲了負起教會的時代使命；我們也呼籲教會注視當所面臨之問題。我們祈求聖靈幫助我們，引領我們，使教會真實發揮先知與祭司的角色。

(一)、發揚誠實與公義之精神

教會身處困境，常常失去了誠實的良心，極力避免得罪別人，怕惹麻煩，因此對社會公義的問題缺乏敏感，只是企圖顧全自己利益。教會最感痛苦的一件事是昧著良心說謊話，教會如果缺乏誠實與公義將導致癱瘓。基督的精神無時無刻不爲我教會反省之原則。

(二)、促進教會內部的團結與堅守教會立場

近幾年來教會的不斷分裂威脅到教會整體的生存，分裂主義的思想深深地滲透教會，嚴重危害教會團結。教會針對內部紊亂的實際問題，必須重視秩序的遵守及法規的維護。我們主張任何破壞教會秩序與團結之行爲必須受到嚴厲制裁。

造成教會的混亂的現象乃由於教會失去了正確的信仰立場。我教會的傳道人與信徒由於信仰立場不堅，對自己教會失去認識，常常受到其他團體擺佈，這種任人擺佈的結果往往是由貪小便宜之心理所造成的。教派間之互助合作是理所當然的。但是我們必須先認清自己的原則，顧及教會的秩序與法規。而且教會之合作必須基於互相的尊重才能達成。

(三)、謀求教會的自立與自主

教會經過一百十年的歷史，雖然在地方教會已建立自立的效果，但整個總會來說，我們仍然是「接受教會」。今後我們應努力從接受的教會轉變爲「給予之教會」。教會的自

立不僅限於經濟，尤其在宣教上我教會應從依賴他會的時期進入到自立互助的時期，藉著互助的關係我教會始能體驗分擔世界教會的責任。教會必須把握其應有之自主性，站在超然的立場，宏揚上帝的公義並維護自由與平等。

（四）、建立與全世界教會密切的關係

教會之所以分裂，乃是由於缺乏普世教會之信念，按我教會信仰告白我們相信教會是聖而公同的教會，全世界教會應該尊重異己，彼此接納，達成合一的理想。

近年來有某些教會人士從事破壞我教會與世界教會之關係。我們呼籲教會嚴密注意這種破壞教會合一的行為。同時對於這種破壞行動加以阻止與譴責。

今後我教會為達成與世界教會之關係更應計劃促進與世界教會在各方面交流之工作，增進教會彼此間之了解與互

助。

（五）、關心社會的公義問題與世界問題

教會必須成為公義，真理的僕人，教會存在的目的也是為達成傳達上帝愛的信息，因此，教會必須憑著赤誠的愛心進入到社會現實生活，藉服務改變社會的現況。

今天的世界充滿著不義及戰爭的恐怖。由於人類的自私造成世界人類莫大的痛苦。世界飢餓問題、人口問題及人權問題仍急待關心與解決。我教會與全體教會站在同一線上伸手相助，使上帝的愛真正普及於世。

在此時，教會無法保持緘默，坐視世界之沉淪，教會除了參與傳揚福音使人悔改信主之外，必須表達對整個國家社會及全世界人類的關懷，才不辜負上帝所交託之使命。

【附錄三】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人權宣言」

——致美國卡特總統，有關國家及全世界教會——

本教會根據告白耶穌基督爲全人類的主，且確信人權與鄉土是上帝所賜，鑑於現今臺灣一千七百萬住民面臨的危機，發表宣言。

卡特先生就任美國總統以來，一貫採取「人權」爲外交原則，實具外交史上劃時代之意義。我們要求卡特總統繼續本著人權道義之精神，在與中共關係正常化時，堅持「保全臺灣人民的安全、獨立與自由」。

面臨中共企圖併吞臺灣之際，基於我們的信仰及聯合國人權宣言，我們堅決主張：「臺灣的將來應由臺灣一千七百萬住民決定。」我們向有關國家特別向美國國民政府，並全世界教會緊急呼籲，採取最有效的步驟，支持我們的呼聲。

爲達成臺灣人民獨立及自由的願望，我們促請政府於此國際情勢危急之際面對現實，採取有效措施，使臺灣成爲一個「新而獨立的國家」。

我們懇求上帝，使臺灣和全世界成爲「慈愛和誠實彼此相遇，公義和平彼此相親，誠實從地而生，公義從天再現」的地方。（聖經詩篇八五篇十至十一節）

總會議長 趙信恩（出國中）

總會副議長 翁修恭 代行

總幹事 高俊明

主後 一九七七年八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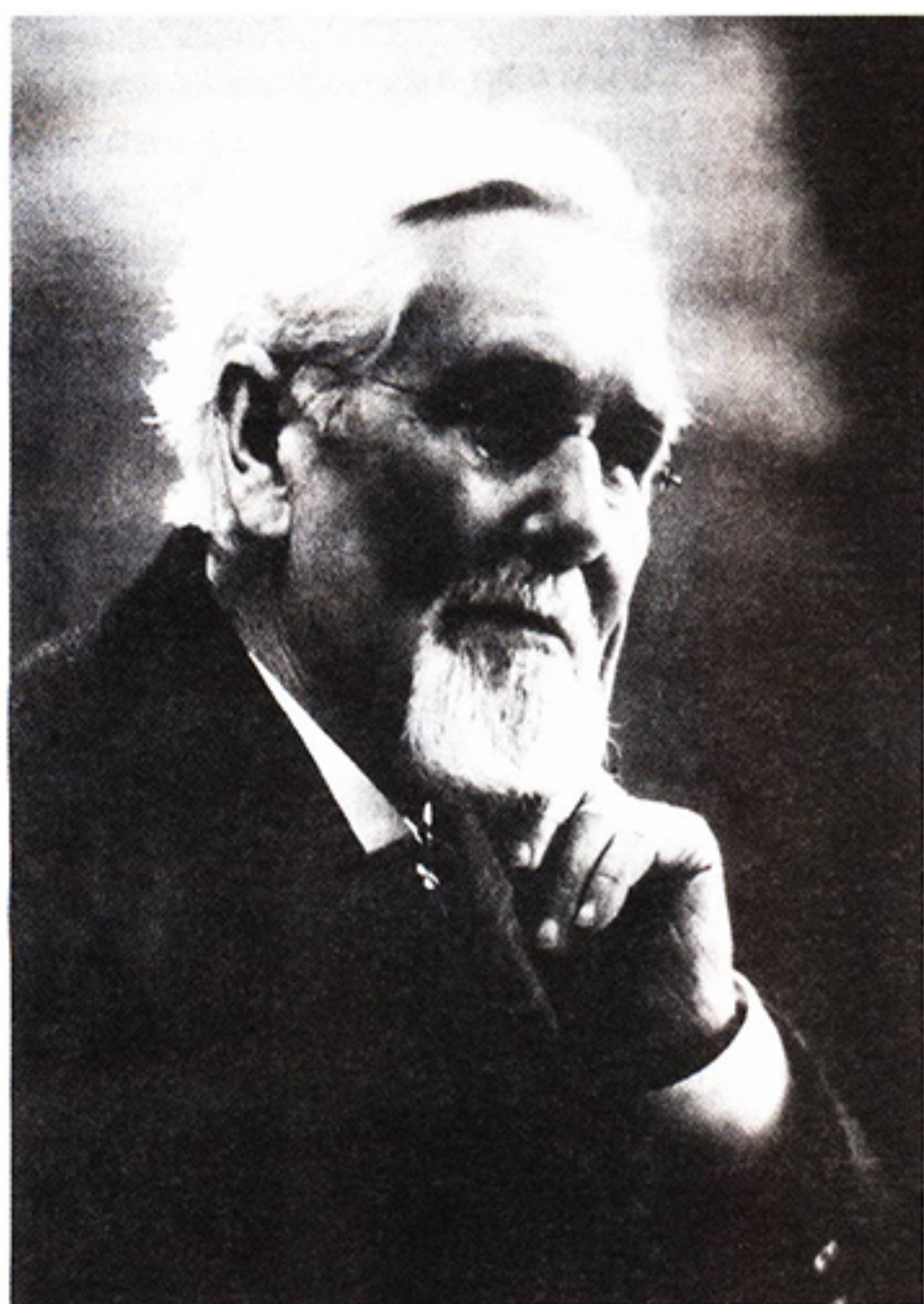
作者簡介

董芳苑 生於一九三七年，臺灣臺南市人。一九六七年臺灣神學院神學士，一九七二年東南亞神學研究所神學碩士，一九七六年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研究，一九八二年東南亞神學研究所神學博士（主修宗教學）。曾任臺灣神學院教授（一九七三—一九九八），臺南神學院兼任教授，及各公私立大學特約講座教授。現任臺北市永樂獨立基督長老教會牧師，國立臺灣師大人文教育中心及私立輔仁大學宗教學系所兼任教授。臺灣教授協會會員，臺北縣縣政顧問。

著作有：《臺灣民間宗教信仰》（一九七五年）、《認識臺灣民間信仰》（一九八三年）、《錫克教》（一九八五年）、《原始宗教》（一九八五年）、《佛教》（一九八六年）、《臺灣民宅門楣八卦牌守護功用之研究》（一九八八年）、《信仰與習俗》（一九八八年）、《宗教與文化》（一九八九年）、《探討臺灣民間信仰》（一九九六年）、《基督徒的社會責任》（一九九六年）、《伊斯蘭教》（一九九八年）、《臺灣人的神明》（預定二〇〇〇出版）等及其他作品二十五冊。

註：沒有列入者均為有關基督教方面作品。

臺南新樓醫館創始人：馬雅各醫師（長老會首任宣教師）



將基督教引進臺灣的杜嘉德牧師 (Rev. Carstairs Douglas, D.D.)



巴克禮在旗後（旗津）為新建禮拜堂破土，左二為許水露牧師（高俊明牧師岳父）



— 啓蒙臺灣社會現代化的外來宗教——臺灣基督長老教會 —

甘為霖（中坐留鬍子者）與當代臺灣宣教師



THE SOUTH FORMOSA MISSIONARIES.

甘為霖（中坐留大鬍子者）與本地牧師（十九世紀九〇年代）



偕叡理（馬偕）牧師全家福



DR. MACKAY, MRS. MACKAY AND FAMILY.

馬偕（左二）拔牙（一八八〇年代），中為嚴清華牧師（阿華）、右為柯玟（柯維思，馬偕博士二女婿）



A DENTAL OPERATION—DR. MACKAY, A HOA AND KOA KAU.



長榮女中創辦人朱約安姑娘 (Miss Joan Stuart)



偕叡廉博士 (Dr. William Mackay) (淡水中學創辦人，馬偕獨子)



長榮女中創辦人之一文安姑娘 (Miss Annie E. Butter)

吳威廉牧師 (Rev. William Gauld)



吳威廉牧師娘 (Mrs. William Gauld)



蘭大衛博士伉儷 (彰化醫館創辦人)



臺灣北部富商李春生長老（一八九五年至一八九六年擔任安定臺灣的保良局長，曾公開支持孫中山國民革命，孫氏來臺曾經在他家中過夜。）



林赤馬（學恭）牧師，日軍徵召他為「布袋嘴登陸軍嚮導役」（一八九五年）



臺灣痲瘋救濟之父——戴仁壽博士夫婦



淡水偕醫館



一九三四年三月三十日樂山園落成典禮，中坐為總督中川健藏及戴仁壽醫師



日人接辦甘為霖牧師的「盲啞學校」



戴仁壽博士暨夫人之墓 (Dr. George Gushue-Taylor)



二二八事件犧牲者：張七郎及三子張宗仁、張果仁屈死之墓

